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 斗 嘉 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2001號華安國際大酒店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行使權力釐定給予本公司有關人士花紅，鼓勵他們努力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如有)；

* 僅供識別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薪酬建議；
7.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少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考慮及批准重選崔冰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 考慮及批准重選姜曉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師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曹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高志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考慮及批准重選許麗欽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考慮及批准推選方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 考慮及批准推選郭愛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6. 考慮及批准推選陳有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濟雪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18. 考慮及批准重選韓雪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19. 考慮及批准重選林夏容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20. 考慮及批准推選李藜女士為本公司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21. 考慮及批准推選趙海濤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僱員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22.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及／或規定條件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H股；
- (b) 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授權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H股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在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H股總額，除卻(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之其他相若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依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v)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額之20%；
- (d) 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待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之批准（如必須）後，方可作實；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f) 在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置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賦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H股之授權獲行使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情況下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更改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備案；

23.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在符合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及／或規定條件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內資股；
 - (b) 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授權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內資股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在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總額，除卻(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ii)依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iv)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額之20%；
 - (d) 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待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之批准（如必須）後，方可作實；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f) 在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置該等內資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賦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內資股之授權獲行使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情況下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更改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冰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8年4月30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於2018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20樓2002室）。

股東務請注意，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於2018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i)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ii)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應於2018年5月25日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可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傳真號碼為(852) 3020 0233。

3. 受委代表

- (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受委代表須以由委任人或獲其授權之人士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獲委任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有關獲授權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律師證明；及
- (iii) 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多於半日。出席人士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少岩、崔冰岩及姜曉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麗欽及高志凱。